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丁麗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8,2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㈡債務人丁麗娜分別於：1.債務人丁麗娜前於民國93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41,951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2.債務人丁麗娜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6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6,260元，及其中100,000元並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

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㈢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48,211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11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1951元	丁麗娜	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100000元		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20
	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5